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2〕42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直相关部门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现代农业发展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69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，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）。

该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。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 号）文件精神和项目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严禁随意调整

项目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及早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秭归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秭归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计划
1	秭归县果茶发展中心	脱贫县特色产业提升	28.845
2	茅坪镇人民政府	脱贫县特色产业提升	42.555
3	屈原镇人民政府	脱贫县特色产业提升	28.6
4	县政府办（烟办）	烟草产业发展	50
	合 计		150